



2019年 金融业增值税 回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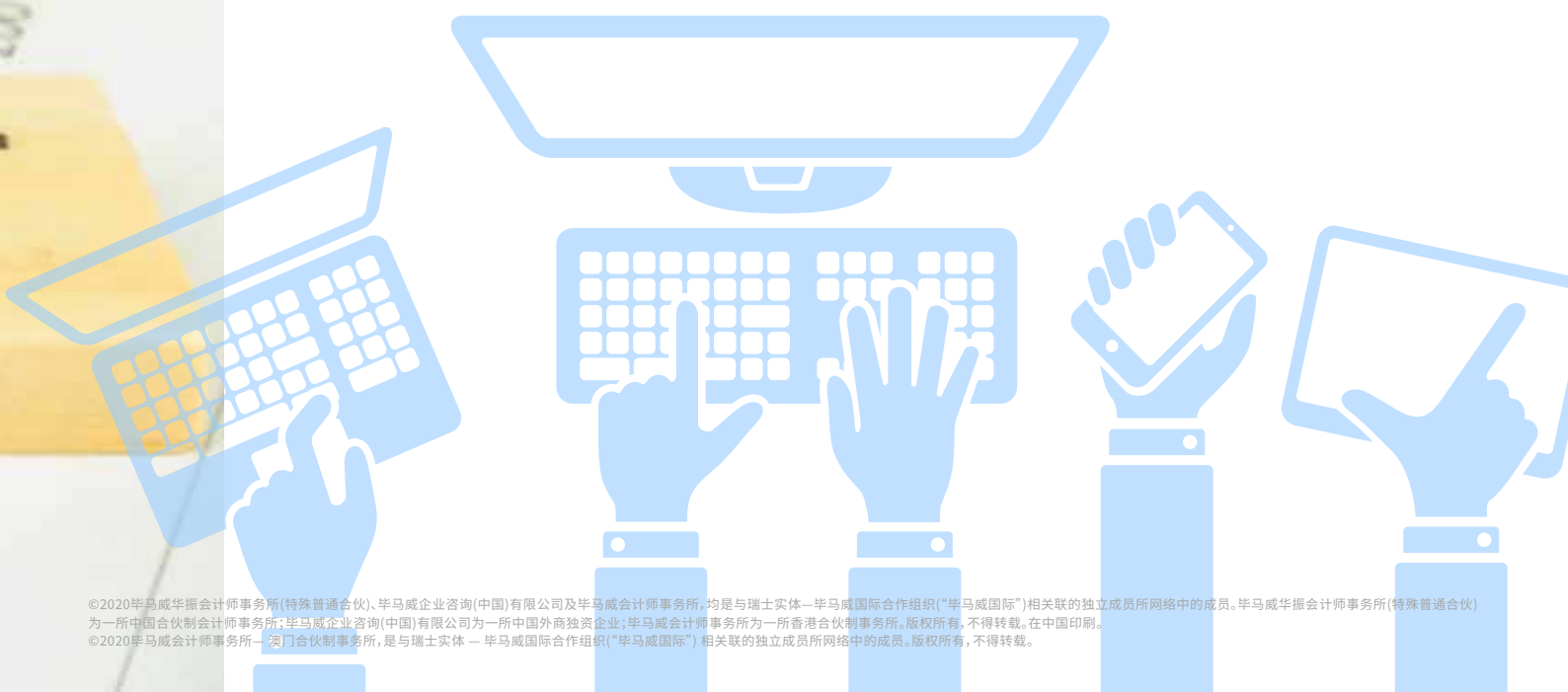
信赖专业, 携手未来
We progress together



目录



一	2019年金融业务发展变化带来的增值税影响	07
二	2019年增值税制度的新进展对金融业的影响	11
三	金融业务在增值税实践中的不确定性和痛点	13
四	增值税监管环境的变化及金融企业的应对	17
五	结语	19





2019年,我国金融市场内外并举,在国内继续加强金融监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例如:推动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多家商业银行获批发行永续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推进资管新规实施,理财子公司进入元年。

国际上,我国则不断拓展和深化金融对外开放程度,例如:进一步放宽外资金融机构的设立条件;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的投资范围,取消其投资额度限制;沪伦通、H股全流通等措施也在2019年陆续推出。这些措施增强了境外投资者对中国金融市场的信心,吸引了更多资金流入。

2019年也是我国增值税体制经历的重要一年,除一系列增值税深化改革措施陆续推出外,2019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后文简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颁布,更预示着我国增值税税制向立法形式的华丽转身。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在采纳经合组织国际增值税/货劳税指引(简称“OECD增值税指引”),统一适用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法规、明确增值税征税范围,允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取消服务视同销售等方面取得进步。

作为国际上少数对金融服务全面征收增值税的国家,我国的金融业增值税体系已实行近4个年头。几年来,我国金融业增值税政策在实践中探索,在不断的调整和改进中实现了营业税到增值税的平稳过渡和制度的不断优化。当然,作为一个业务复杂性高、业务模式更新快的行业,金融业务在与增值税碰撞融合的过程中也凸显出一些痛点和不确定性,对现行的增值税的政策提出了诸多挑战。

此外,随着增值税政策的发展以及风险分析导向的税收监管、税务大数据等一系列科技手段在增值税监管中的运用,我国的增值税监管环境和监管方式也在悄然发生着变革。一方面,在面对金融企业庞大的业务数据和复杂的交易结构时,我们看到税局监管机构已日趋依赖智能化手段对企业的增值税状况进行监督;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有越来越多的金融企业开始在增值税管理中加大科技力量的投入,搭建全方位的智能化增值税管理体系。

本文旨在从金融业务的变化、增值税政策的新进展,金融业增值税执行中存在的确定性,增值税监管环境的改变等方面对我国2019年金融业增值税进行回顾总结并对2020年金融业增值税发展进行展望。



—

2019年金融业务发展变化带来的增值税影响

进一步放宽外资和合资金融机构设立条件

2019年,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中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在内外资一致原则上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股东范围、总资产金额、经营年限等限制等,多家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筹建申请陆续获得银保监会批准。证监会曾于2018年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宣布将合资证券、基金管理和期货公司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51%,三年后不再设限。2019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将原定的2021年取消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至2020年。

这些政策也必将吸引更多的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机构,而有别于在其他地区设立金融机构,由于中国对金融业务征收增值税的特殊性,这些在中国新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需要在评估中国机构的角色定位时加入增值税考量,快速了解和适应中国的增值税体制,结合中国增值税法规要求和监管特点对境内业务的开展进行合理安排和流程设计,统筹安排中国机构与境外机构的配合机制,搭建、整合和优

化现有业务系统以满足增值税风险管理需要,实现增值税合规遵从。

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

为解决我国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并存的“利率双轨”问题,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 - 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的公告》,宣布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从2019年8月20日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公布LPR,作为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参考和定价基准,这将使政策利率的传导更加有效,有利于缓释企业融资难题。而贷款利率定价基准的改变会导致利率水平的变化,从而对银行等贷款发放机构的增值税水平产生影响。

对于一些与利率定价基准关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这一影响将更加明显。例如:《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定价基准从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LPR后,财税[2018]91号中“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描述需要相应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这点在2020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中也得到了追溯明确。为应对这一变化，银行等贷款发放机构需要考虑在适用上述增值税免税政策时，对系统判断参数进行更新、加快系统判断参数调整频率以及追溯调整历史已发放贷款的增值税免税判断等一系列增值税合规问题。

商业银行永续债

继2019年1月中国银行成为国内首家获批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商业银行后，我国多家商业银行在2019年陆续发布了永续债发行计划。从永续债的特点来看，永续债一般没有明确到期日、可续期或期限非常长，发行方有赎回的选择权并有权决定是否递延付息，持有人不能要求清偿本金但可以按期取得较高利息，是一种兼具股和债双重特性的混合型融资工具。

2019年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简称“64号公告”)对于在企业所得税上如何定性永续债的性质是属于“权益工具”还是“债务工具”提供了一些判断标准，但64号公告并没有明确永续债在增值税下应如何进行性质判定。增值税下，仍然需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等文件中“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等条款来判断永续债投资是否构成贷

款服务从而缴纳增值税。这有别于64号公告提供的判定条件，这样可能会产生一项永续债在增值税下被认为是一项“债务工具”，其持有期间利息需要按提供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而在企业所得税下被认为是一项“权益工具”的情况。

考虑到目前永续债在企业所得税上有两套处理方式，且增值税与所得税的判断标准不统一，无论是作为发行方的银行还是投资方均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对永续债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理进行判断，管理可能存在的税会差异、增值税与所得税处理差异等。

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我国资本市场在2019年进一步向境外投资者开放：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范围；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的投资额度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开展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简称“沪伦通”)；证监会批准H股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场流通(简称H股“全流通”)。这些措施对境外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和渠道，将吸引更多境外投资人和资金在中国资本市场进行投资。

增值税方面，中国政府向境外投资人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但考虑到中国金融领域独特的增值税环境，如何精准把握这些增值税政策的要求是境外投资人需要关注的问题。

例如,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但在实操过程中,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可能对“债券利息收入”是否包含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上的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和同业存单(CD)等债务工具取得的利息收入存在不同的理解。从而导致境外投资人投资中国资本市场在增值税处理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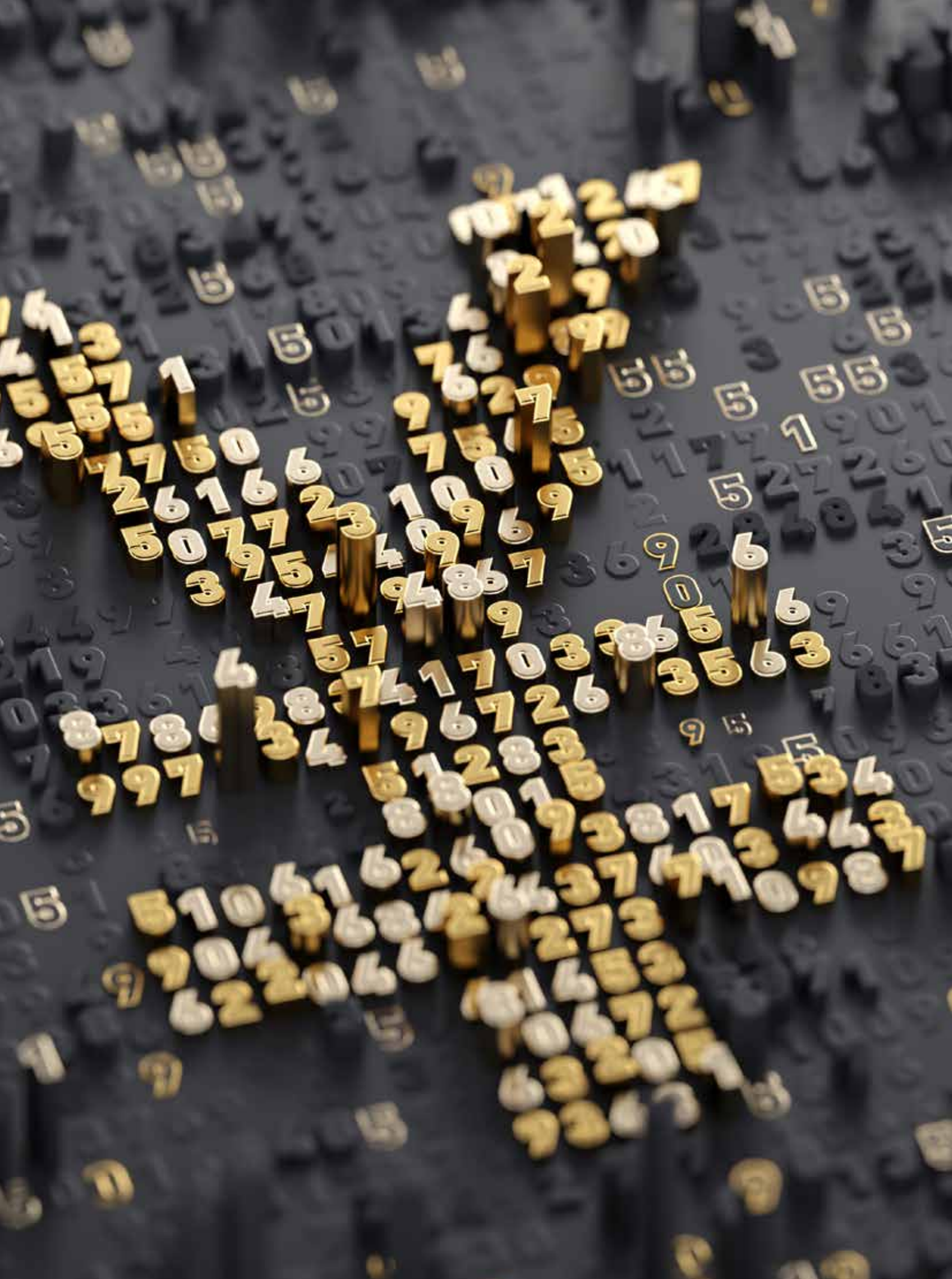
又如,《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规定对于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然而,对于沪伦通业务并未出台配套的税收政策,是否可以参考适用创新企业CDR的税收优惠政策也不明确,这也导致开展沪伦通业务时在税务处理上存在不确定性。

理财子公司元年

2019年6月,伴随着我国首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建信理财在深圳举行开业仪式暨新产品发布会,我国正式进入银行理财子公司元年,银行理财业务迎来转型发展新格局。

根据财税[2016]140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我国目前对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由于这一增值税政策的影响,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设立初期需要考虑一系列增值税问题,例如:产品和业务从银行母公司剥离的过程中的增值税处理;迁移产品的增值税核算和金融商品转让差额的衔接;理财子公司增值税核算系统搭建;资管新规背景下增值税对产品净值化管理的影响等。





二

2019年增值税制度的新进展对金融业的影响

2019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简称“39号公告”),从2019年4月1日起将原16%的增值税税率降至13%,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39号公告允许期末增量留抵税额退税等一系列增值税深化改革措施也对金融行业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2019年11月颁布的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则在采纳OECD增值税指引方面迈出一大步,对增值税基本要素进行了连贯一致的规定,这些规定将进一步减少当前增值税法规中的不确定性。考虑到增值税立法草案计划在2020年提交人大审议并公布更详细的实施条例,这些增值税变化对金融业的影响和挑战也将很快接受实践的检验。对于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给金融行业带来的一些变化亮点,我们列举如下:

在境内销售金融服务的判定

作为判断征税权的基本原则,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将境内销售服务的描述定义为“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或者服务在境内消费”,这与财税[2016]36号文“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的规定相比,更好的采纳了OECD的消费地征税原则,尤其是在判断进口金融服务是否需要在我国征收

增值税时将更具有指导意义,无疑是一个重大的突破。

实操中,如何应用消费地原则来判定服务“在境内消费”往往比货物复杂。根据OECD增值税指引,国际上往往会通过区分B2B和B2C,现场供应和非现场供应,是否与不动产相关等要素来辅助判断服务供应的消费地点。而金融服务的业务复杂程度以及业务模式变化速度则可能会给“在境内消费”带来更大的挑战。例如:境外资产管理公司为境内公司在境外的资产提供的资产管理、托管服务,是否属于“在境内消费”从而需要在中国缴纳增值税?这些具体的金融服务情景如何应用消费地原则,还有待后续实施条例提出更清晰的指导以协助消费地原则落地。

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判定

本次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在定义应税交易时,将销售金融商品从财税[2016]36号文的“金融服务”中独立出来作为一项单独的应税交易列示。同时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将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定义为“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或者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这无疑是对现有法规的另一个重大突破。然而由于国际上对于金融商品买卖征收增值税的情况并不常

见,对于应如何定义“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没有太多的国际经验可以借鉴。同时由于金融商品交易的不断创新和复杂程度为判断“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带来了更大的挑战。例如:在判断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时是仅限于公开市场“发行”还是可交易的概念?对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例如利率互换),是否无需考虑“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这一判断条件?由于金融商品交易业务的复杂性,在境内销售金融商品的判定需要结合具体的金融商品交易场景在后续的实施条例中提出更清晰的指导以协助政策落地。

金融服务视同销售

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对于无偿赠送货物的行为有视同销售的规定,而对于视同销售服务的处理则不尽一致。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要求,无偿对外提供服务,除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之外,需要做增值税视同销售处理。然而在实操中我们注意到金融服务视同销售尤其是贷款服务视同销售为纳税人带来了一些问题:例如,由于贷款服务无法抵扣进项,关联方之间频繁的无息资金拆借会增加企业的资金成本,长期挂账的往来款是否需要按照无偿提供贷款服务进行视同销售处理等。这些问题在2019年得到了进一步解决,《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规定对企业集团内部之间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而一个更重大的变化是,2019年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中对于视同应税交易的规定中并未直接列举无偿提供服务的情形。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多年来,中国增值税制度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增值税进项税期末留抵税额无法申请退税(实行零税率的出口业务和个别试点行业除外)。因此,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只能结转,用于抵扣未来纳税期间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随着2019年39号公告的出台,自2019年4月1日起,在满足若干限制条件的情况下,我国开始在全行业“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机制。之后颁布的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又以法律文件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建立期末留抵退税制度,这代表了多年以来中国在实践国际增值税先进经验的过程中的重大进步。

尽管对于大部分金融机构会较少出现期末进项留抵的情况,但是对于一些承担集中采购但销售收入规模相对不大的金融集团总机构而言,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政策在解决期末留抵进项税额占用企业资金成本的问题和改善现金流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

金融业务在增值税实践中的不确定性和痛点

营改增以来,我国增值税制度在金融领域的实践一直处于与金融业务不断碰撞、交融、修正和突破的过程中。随着几年的经验积累和增值税深化改革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的增值税政策也在不断完善。然而,面对金融业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时,由于征纳双方对于增值税政策的不同理解和把握也带来了一些实操中政策落地执行的不确定性。我们在这里列举了一些金融业务在增值税实践中的痛点问题,我们也期待这些问题在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准备阶段能够被进一步考虑和解决。

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转出

目前,对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可以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等法规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和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额中抵扣,对于无法划分用于上述项目的进项税额需要采用收入占比的方式计算进项转出税额。

实操中我们注意到对于应如何区分计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问题上,金融企业和税务机关之间往往需要大量的沟通。一方面,对于如何界定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不同的税务机

关和金融企业往往存在不同的理解;另一方面,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根据免税收入占比计算的进项税转出额往往与实际情况存在巨大偏差。例如,金融机构可能存在50%以上的免税收入,而真正与免税收入相对应的成本支出确实很少的,远达不到50%。虽然依据收入比例进行进项税转出的方法被大多数增值税国家广泛应用,但如果采用按收入比例转出计算方法后的结果与实际情况有偏差或不合理,很多增值税国家允许纳税人使用其他更合理的分摊计算方法,诸如以面积(用于租金费用)、花费时间、工作人员数量、贡献利润等元素为基准的分摊方法,而不仅仅是使用收入比例计算。我们期待国内增值税政策也能在这一方面能有所突破。

票据贴现和福费廷

营改增初期阶段,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业务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作为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而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实业务则享受增值税免税待遇。由于贷款服务不可以抵扣进项税,这一政策使得票据贴现业务流转各环节可能存在收入和增值税税负不匹配的情况。《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出台后,将金融机

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改为以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打破了原来票据贴现业务流转各环节税负分配不均的局面,实现税负在不同交易方之间的合理分摊。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30号)对于计税模式变化后的发票开具方式也做出了进一步明确,即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然而开票金额和增值税应税收入金额不一致也导致实操中纳税人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存在不同理解和操作。

此外,对于和票据贴现业务在业务模式、会计核算、管理要求等方面有很高的相似性的福费廷业务,是否能参考财税[2017]58号文的增值税处理,现行法规也没有明确。虽然中国银行业协会在2019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业务指引》(银协发[2019]156号)中规定对于福费廷业务可以参考贴现、转贴现按照按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但由于缺乏税务法规指导,福费廷业务是否能比照贴现业务进行增值税处理实操中仍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在票据贴现、转贴现过程中,首贴金融机构使用的利率和后面各转贴金融机构使用的利率可能是不同的,这可能会导致转贴现环节产生息差(即前手金融机构根据自己的利率计算的未摊销利息余额与后手金融机构扣除的转贴息之间的差额),现行增值税法规并未对此类息差的处理进行明确

的规定。实操中,可能存在按照金融商品转让或作为利息收入调整等不同方式对这部分差额进行税务处理的情况。

销售金融商品计税方式

营业税时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3号)的规定,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可按相抵后的余额计算缴纳营业税,相抵后仍出现负差可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同纳税期内相抵,同一会计年度汇总计算应缴的营业税税额小于本年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的,还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营改增后,营业税下退税的政策被取消。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金融商品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盈亏相抵后的交易负差可在结转至下一纳税期,但年末负差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由于金融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商品投资往往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增值税的计税方式会对销售金融商品的税负分配产生影响。例如,很多金融企业由于市场原因在年内早期的申报期连续取得收益缴纳增值税,却在之后的申报期发生大额损失而不能向前进行追溯以抵减税金也不能结转至下一年度,导致增值税税负无法与投资盈亏情况完全匹配。

此外,在资管产品的场景下对金融商品转让的增值税计算则需要考虑更多因素。按照财税[2016]140号和财税[2017]56号的规定,对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金融商品转让行为,也需要由资管产品管理人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且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不同资管产品的增值税。在管理人选择汇总核算多只资管产品的增值税的情况下,由于产品存在到期日和独立核算的原因,如何将不同产品下金融商品转让盈亏相抵后节约的税金在产品间及时、合理分配也困扰着很多资产管理人。据我们的观察,由于缺少一个完善的解决方案,一些产品管理人可能会将节约的税金暂时单独留存,不予分摊。

鉴于金融商品的不断创新和复杂程度,如何在实操可行的前提下更合理的、公平的向销售或转让金融商品征税,体现增值税的税收中性原则可能亟需财税监管机构与金融行业纳税人共同探讨解决的问题。

贷款服务的判断

现行增值税制度下,对于一项投资交易是否构成贷款服务而需要缴纳增值税,往往需要依据财税[2016]36号文和财税[2016]140号文中“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等条款来协助判断。如果投资人取得保本收益、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则应当被视为是贷款利息缴纳增值税。

而实操中应如何把握上述原则往往会有不同的理解,应当简单的只依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判断?还是应当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判断?例

如,在一些有对赌协议安排的股权投资中,投资方可能与被投资方的大股东约定被投资企业在一定期限应完成上市计划,否则大股东需要在期限届满时溢价回购股权。此种情境下,合同中并未明确承诺投资到期后本金可以收回,是否不应由于对赌协议中的和上市计划有关的溢价回购股权安排而判断为保本?由于金融交易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实操中类似的问题还很多,期待有更明确的指导意见从而提高纳税人在进行类似投资业务时的增值税确定性。

保险赔付支出进项抵扣

营改增以来,对于保险公司的实物赔付支出抵扣进项税在实操中也存在不确定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及官方解读对此做出了进一步指导,即应满足“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服务所负担或支付的增值税额,凭合法有效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一统一扣税原则。在实物赔付模式下,如保险公司是应税货物的实际购买方或应税服务的接收方,保险公司实际负担或支付了增值税额,则保险公司可以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而实操中,由于目前的保险合同往往未对赔付方式进行明确的约定,且保险合同由于是监管机构统一的制式模板可能无法随意修改,如何证明保险公司是货物的实际购买方或服务的接收方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操作困难。

摊回分保费

摊回分保费是办理初保业务的保险公司因向其他保险公司分保保险业务，向分保保险公司支付分保费的同时，向对方收取的一定费用，用以弥补初保保险公司的费用支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原《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申报管理办法》(国税发(2002)009号)，保险公司的摊回分保费用不征收营业税。现行增值税政策未明确摊回分保费的税务处理。实操中，对于保险行业摊回分保费用的增值税处理也存在不同理解。例如，摊回分保费用实质是属于初保业务保险公司的费用分摊是否应当延续适用营业税下的不征税政策。

出口金融服务

现行增值税法规并未对广泛意义上的出口金融服务给予免税待遇，财税[2016]36号、财税[2016]68号等文件仅规定了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等少数免税出口金融服务。考虑到目前增值税的代表性国家和地区对出口服务通常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从提高中国金融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的角度出发，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扩大出口金融服务的免税范围或改用零税率也特别值得关注。



四

增值税监管环境的变化及金融企业的应对

近年来,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国内,增值税都在经历着一些重大的变革,这些变革对增值税的征税原则、政策制定、监管方式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尤其是科技手段在增值税领域中的不断应用,增值税管理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趋势,如何积极应对这些新的变化带来的挑战将也是所有金融企业需要面对的共同课题。

增值税政策及监管方式的变化趋势

目前,除美国以及少数较小的经济体尚未开征或没有计划开征增值税外,全球已有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始征收增值税,增值税在全球税收体系中的重要性越来越举足轻重。国际增值税政策也在悄然发生变化,例如:增值税消费地原则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和应用;一些针对数字经济征税的尝试已经开展;而随着现代增值税国家在金融服务领域征收增值税的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金融科技、支付处理、数字货币供应商等更多参与者渗入金融业,国际上对将金融服务单独分隔而广泛免征增值税的理论依据也在动摇。在国内,增值税立法工作稳步推进,境内销售金融服务和金融商品采用了新的定义标准,消费地原则将在我国增值税制度中得到进一步体现;

允许留抵退税、取消视同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政策变革也在向国际经验接轨,将会或已经对金融业带来不用程度的影响。

除了上述增值税政策方面的变化外,一个更加突出的特点是,随着科技在增值税管理中越来越多的实践尝试,增值税正在快速向一个全面涉及科技应用的领域转化。我们看到国际上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尝试使用大数据来对增值税进行监管,数据质量和分析已成为增值税稽查的新要点;纸质发票数据化、电子化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而少数国家则已经通过预填增值税申报表或销售终端征收税款等方式开展增值税实时结算的尝试。

在国内,我们也看到的类似的情况正在发生,风险导向的税收监管、税务大数据的收集与运用、税收征管信息化、电子发票的推进等增值税监管方式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以2019年对银行开展的税务自查和税务检查为例,税务机关使用了大量了风险数据指标对企业的增值税合规风险进行甄别,虽然这些风险指标对金融业的适用性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但正在发生的变化趋势是显著的。

金融业增值税管理变革

监管环境的变化必然也对金融企业的增值税管理带来新的要求和挑战，而金融企业在增值税管理中遇到的问题也已经愈发突显，例如，手工纳税申报和手工开票工作量大，出错率高，工作效率低，事中风险难以管控；涉税数据分散、数据质量低，数据资产难以利用；一些“营改增”期间紧急建设的增值税系统普遍存在用户体验不佳、功能缺失等问题，亟待改造优化等。

由于金融业往往需要面对大量的交易数据和精细的核算要求，长期以来金融机构的信息化发展水平很高，但在税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却存在一定的短板。我们经常听到的一个声音是，由于系统的限制可能无法做到完全的税

务遵从。在税务数字化管理新趋势下，金融企业的增值税管理急需变革，通过借助科技手段从合规管控、流程管理、风险识别等方面提升增值税信息化管理水平，将是金融企业应对监管环境变化的重要手段。

我们看到已经有不少金融机构在增值税管理系统建设或系统优化中开始采取措施，OCR、税务机器人、光学字元识别技术、人工智能等一系列科技手段已开始服务金融企业的税务信息化建设。面对不断出现的新政策、新理念、新挑战，我们也期待着在监管方和纳税人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增值税信息化管理实践不断实现新的突破。



五 结语

// 2019年是我国金融业增值税实践中承前启后的一年, 增值税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已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我们也期待着随着增值税立法工作的稳步推进, 我国的增值税政策能够进一步消除实操中的不确定性, 更好的贴合金融服务特点, 促进中国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 //

联系我们



张豪
金融业务税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01) 8508 7509
邮箱: tracy.h.zhang@kpmg.com



于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01) 8508 7663
邮箱: fiona.yu@kpmg.com



廖亮
税务经理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01) 8508 7518
邮箱: leo.liao@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 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202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均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2020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 CN-FS20-0002c
出版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